

2025年榆林市飞播造林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

乙方：府谷县强琴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飞播造林项目施工承包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2025年榆林市飞播造林工程

二、工程实施地点：榆阳区、神木市、定边县、靖边县。

根据《2025年榆林市飞机播种造林作业设计》和《榆林市2025年飞播造林复播作业设计》要求，具体按照作业设计地块实施。

三、工程建设内容：

全市涉及榆阳、神木、定边、靖边、飞播造林作业施工费（起降点使用、交通、地勤、装种、接种等）、种子处理及工具材料（接种布、装种袋、过种筛、药剂等）等，具体详见《2025年榆林市飞机播种造林作业设计》和《榆林市2025年飞播造林复播作业设计》。

四、建设工程和质量标准：

1、工期为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建设任务准备情况确定。

2、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完成相应建设任务及人员设施配备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执行或2025年榆林市飞机播种造林作业设计》和《榆林市2025年飞播造林复播作业设计》。

五、工程检查验收：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起降点必须经甲方组织监理和飞行公司等人员进行共同确认通过后方可使用。

2、种子处理时甲方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督查，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种子处理。

3、其他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车辆、设施设备等，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六、工程造价和资金兑付：

1、工程造价依据市财政局审核和公司投标文件，乙方最终报价即工程总价为伍拾捌万陆仟元（小写：¥ 586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费、人工费、税金、风险措施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2、签订合同后，甲方先行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剩余资金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口专用/普通发票后十日内一次性兑付。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职责：

1、落实作业地块，及时完成地块协调工作，对接上级部门安排飞机播种造林具体事项。

2、派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3、对项目负责验收，并及时兑付工程款。

八、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所承包的建设任务。

2、按技术要求并在甲方及监理人员指导下进行施工。整个施工过程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无条件退货或返工，损失自负。拒不退货或返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作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相关人员的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对起降点、种子库、生活居住区等配备相应人员，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确保项目作业安全。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配备具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守合同。如一方单方面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施工完成后应当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乙方迟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1、工程资金实行报账转账制，乙方持有关票据和验收单，经甲方审核后报账。乙方未提供相应票据和验收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乙方必须完善工程安全措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签字):

叶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签字): 宋增强

联系人: 宋增强

电话: 15909121154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成交通知书

府谷县强琴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2025年飞播造林施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LCB-2025-CG12），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2025年飞播造林施工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合计金额为：伍拾捌万陆仟元整（¥5860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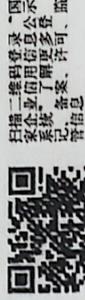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6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MA70C53H7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府谷县强琴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增强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荒山绿化工程施工、林木种苗培育与销售，生态修复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赵石尧村河滨东路林业局家属房五单元负一楼101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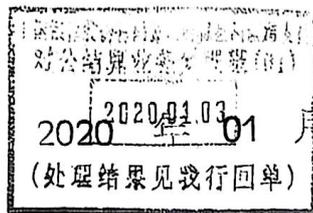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府谷县强琴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248561828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宋增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3001059701



03 日